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六期

滕政发〔2022〕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8日

滕州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及《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包括国有独资

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其他部门单位,对其所属企业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子企业是指市属一级企业出资设立的全资子企业、控股子公司或其他方式能够实施有效控制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重要子企业是指符合主业定位并对市属一级企业有重大影响的子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重大事项,是指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

减少注册资本，制定和修改章程，发行股票、债券，进行重大投融资，为他人提供担保，国有产（股）权变动，人员招录、资产处置、对外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对企业改革、发展及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章 重大事项内容

第四条 企业重大事项分为核准事项、备案事项和报告事项。核准事项分为市政府核准事项和市国资局核准事项，须经市国资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或市国资局审批并书面回复后方可实施。备案事项应向市国资局申报备案并经认可后方可实施。报告事项为告知事项。

第五条 必须经市国资

局初审、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的企业重大事项。

（一）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

（二）转让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致使政府不再拥有控股地位。

（三）企业及其子企业发行股票或债券。

（四）企业及其子企业500万元（含）以上重大投资事项（包括重大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事项）。

（五）企业及其子企业向境外投资。

（六）企业及其子企业对非国有企业、滕州境外非权属企业的担保。

（七）企业及其子企业5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

（八）企业及其子企业新

招录员工计划。

(九)按规定应报市国资局初审、市政府核准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必须报市国资局审核批准后实施的企业重大事项。

(一)企业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二)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企业 5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重大投资事项。

(四)企业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所列以外的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等国有股权变动。

(六)企业国有股权或净

值 1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处置(包括企业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的转让)。

(七)企业单笔 1000 万元以上重大融资事项。

(八)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办法、分配方案。

(九)企业及其子企业购置公务用车;自建,购买,装修办公楼、招待所、食堂等非生产性支出,单位价值 30 万元以上或总额超过 50 万元的。

(十)企业及其子企业 50 万元(含)以下的对外捐赠。

(十一)企业资产损失和坏账损失的处理。

(十二)企业低于评估价的资产转让。

(十三)企业主营业务确

定及调整。

(十四)按规定应报市国资局批准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必须报市国资局审核备案的重大事项。

(一)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二)企业投融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三)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依法产生的职工董事、监事。

(四)企业中层副职干部调整方案。

(五)企业工资总额确定及分配方案调整、企业年金方案确定。

(六)企业内部重大事项审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

(七)企业所属子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办法及分配结果。

(八)按规定应报市国资

局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应当向市国资局报告的重大事项。

(一)企业资产被查封、冻结或者扣押。

(二)企业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

(三)企业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恶性事件。

(四)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者因违规违纪被上级组织、纪检部门处理、处分。

(五)企业产品被国外或者境外地区列入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目录。

(六)企业重大资产意外损毁。

(七)企业重大民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案件。

(八)市属国有企业之间的担保。

(九)按规定应向市国资局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规定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非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变动,及上述相关重大事项,由派出的国有股东代表或董事向市国资局报告。

第十条 企业应加强对外捐赠管理。坚持集体决策,公正性、公益性的原则,对外捐赠支出纳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实行限额管理:

(一)年度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且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对外捐赠总额为企业

业及子企业对外捐赠金额之和。捐赠财产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其价值以上月末该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准。

(二)资不抵债、经营亏损或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原则上不得对外捐赠。

第三章 重大事项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实行一事一报,企业应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企业上报核准、备案、报告的重大事项所需材料、格式、流程、批复时限等,由市国资局制定下发。

第十二条 市国资局对出资企业重大事项履行核准,应当依法进行。

除法律、法规和其他文件

另有规定外，市国资局核准时限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申报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内容。

（二）在规定时限内予以核准。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企业对需核准的重大事项，应当按规定程序决策申报，由企业党组织、董事会做出决议，申报材料附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市国资局依法核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重大事项。国有资本参股公司重大事项请示，由国有股东代表或派出的董事按照市国资局的核准意见，在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企业对需审

核备案的重大事项，应在依法做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报备案。

市国资局对需审核备案的企业重大事项内容、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办理审核备案，出具备案通知。不予备案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本办法规定的报告事项，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局书面报告。安全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等重大事项报告，时限要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对应报市政府或市国资局核准或备案的重大事项，在接到核准或备案通知前，企业不得组织实施。对企业重大事项，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应依法实施监督。

第十七条 核准的重大事项，一年内未实施的，应向核准的单位申请延期或注销。未办理相应手续的，原核准文件自行作废。已经核准的重大事项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及时向核准单位提出申请，并重新申报核准。

第十八条 企业承担市政府决策的有关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按市政府决策意见执行。

第十九条 市直部门、单位、镇街未经市政府同意，不得直接向企业下达捐赠、赞助、援建、摊派等任务，否则企业有权拒绝。

第四章 重大事项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企业、国有股

东代表或派出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予以通报批评、撤销决定、纠正错误、扣减年薪、降职、免职或解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对重大事项未按规定申报审批、审核备案和报告。

（二）在本企业决策程序中，未按照市国资局回复意见依法、充分、完整表达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三）在报告中谎报、瞒报重要情况。

（四）出现损害国有出资人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严格禁止企业采取化整为零，恶意拆分等手段逃避监管，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重大

事项管理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管理。

市国资局每年对企业、国有股东代表或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执行本办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对其考核的重要内容。国有股东代表、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如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免职或解聘的，三年内不得重新选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及其子企业应当将本办法规定的核准、备案、报告的重大事项，在公司章程或者有关决策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对其子企业

的重大事项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管，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本办法未涉及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滕州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滕政发〔2018〕16号）同时废止。以往相关制度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滕政发〔2022〕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

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枣政发〔2022〕5号）要求，现公布《滕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市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梳理上级设定、本行政区域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行政区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二）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各实施部门要联合主管部门根据清单事项，对接枣庄市级主管部门细化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上级主管部门已

经明确的实施要素，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实施规范完成后实施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会同主管部门，对本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更新完善办事指南，在相关平台和场所及时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健全许可事项清单

管理机制。市政府办公室要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职责，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程序，实时更新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与上级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无缝衔接。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二）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升行政许可效能。市司

法行政部门要严格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防止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变相设定行政许可、随意增设行政许可条件和收费等行为，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予以纠正。

（三）推动审管联动有序衔接。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由市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划转至行

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划转双方及时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和监管措施，确保审管无缝衔接、协调联动。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四）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各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完善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推

动线下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全面深化帮办代办服务流程，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做好工作衔接。各主管部门与实施机关要建立联动机制，及时有效沟通对

接，确保行政许可事项合理规范运行。要在省、枣庄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形成“一张清单管到底，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的工作机制。要组织开展行政许可清单和实施规范学习培训，强化对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政策解读，全方位宣传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意义、主要做法及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监督问效。市政府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要畅通投诉举报渠

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滕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滕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委办公室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市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枣庄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3	市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4	市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枣庄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	市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6	市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7	市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初审枣庄市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9	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 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 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 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0	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 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 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19〕2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2	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3	市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市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5	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	市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9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4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5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34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35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6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7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0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8 号）
41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37 号）
43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出台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5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47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9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1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2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3	市公安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4	市公安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56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57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审批服务局(由市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58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二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6〕38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60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61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63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64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66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67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69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实行“多审合一”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9〕72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70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1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2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73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219号）
74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75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77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78	市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9	市生态环境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80	市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1	市生态环境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8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8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7〕19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8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7〕19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8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8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8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9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9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9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9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9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9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100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10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0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04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5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106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07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08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市政府（由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9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0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11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12	市城乡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市城乡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14	市城乡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15	市城乡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6	市城乡水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17	市城乡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18	市城乡水务局	取水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市城乡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20	市城乡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21	市城乡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2	市城乡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23	市城乡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市城乡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4	市城乡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25	市城乡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市城乡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27	市城乡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城乡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128	市城乡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9	市城乡水务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30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31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32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13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13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13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137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8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39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40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1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37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42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3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44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45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46	市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4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14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9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50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5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52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28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154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155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6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57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5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59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6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62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3	市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64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5	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市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1	市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7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安装服务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 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 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 知》（广发〔2010〕24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 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174	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 设施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 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 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17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 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6	市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177	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 2015 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178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 2015 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9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80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81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82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3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84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85	市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86	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7	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市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88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89	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90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1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92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93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4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95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96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7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98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99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0	市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01	市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02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20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0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0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0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8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09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0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11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市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12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14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15	市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37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 2015 年第一批取消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16	市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19	市政府办公室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20	市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21	市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22	市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3	市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24	市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25	市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26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7	市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28	市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29	市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30	市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1	市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32	市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33	市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34	市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滕州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滕发〔2018〕54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5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36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37	市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38	市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39	市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滕州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滕发〔2018〕54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0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滕州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滕发〔2018〕54号）
241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42	市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43	市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44	市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45	市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46	市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7	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8	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9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0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2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3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4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5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6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7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8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9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0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1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2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市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3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4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5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 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 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0 号）
266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滕政办发〔2022〕1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作通知如下：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决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 事项抓紧组织实施，尽快完成
决策行为，推进科学、民主、 决策草案起草工作，确保重大
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及时出台。

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 二、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
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
等规定，市政府编制了《滕州 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
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 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
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 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相关
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 程序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

会议审议。

附件：滕州市人民政府

三、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市司法局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

- | | |
|-----------------------------------|-------------------------------|
| 1、滕州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规定(承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 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滕州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 年)(承办 | 3、滕州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承办单位：市民政局) |

滕政任〔2022〕1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邱家平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局长；

倪昭敏为滕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

王延林为滕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招商服务局局长；

市政府决定任命：

邱家平为滕州市机电工
业服务中心（滕州市高端装备
产业促进中心）副主任；

徐奇为滕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经发科创局局长；

马效磊为滕州市信访服
务中心主任；

郑伟为滕州市民兵训
练基地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文安为滕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政工部部长；

王艺森为鲁南高科技化
工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
一年）；

陈伟为滕州经济技术

张健为山东滕发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 骏为山东滕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方玉新为山东滕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志远为山东滕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永启为山东滕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颜东升为山东滕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联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继承为山东滕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孔德涛为滕州市工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鸿朕为滕州市工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雪冰为滕州市工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 明为滕州市工业资

产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赵海军为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建民为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李自海为山东联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士伟为山东联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王慎礼为山东联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李 林为山东联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李鲁峰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 超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均良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张兰涛为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振兴为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彦强为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白雪峰为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陈 飞为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朱传远为微山湖湿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开龙为微山湖湿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静为微山湖湿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傅 龙为滕州信华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华 莎为滕州信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刘 浩为滕州信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李 东为滕州信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李 明为滕州市荆善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孝强为滕州市荆善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孔 军为滕州市荆善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栗 国为滕州市荆善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 勇为滕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开防为滕州建工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明为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孙卓安为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洪强为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波为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李 丹为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李亚峰为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郭 伟为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延民为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培善为山东滕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滕州信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郝金远为山东滕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杨召亮为滕州信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试用期一年)；

张宗昌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试用期一年)；

薛登攀为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试用期一年)。

免去：

邱家平的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马效磊的滕州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赵文安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引资部部长职务；

陈 伟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务审计部部长职务；

倪昭敏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部长职务；

王延林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部部长职务；

徐 奇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部长职务；

张 健的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马 骏的微山湖湿地集

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陈志远的山东天行健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颜东升的山东天行健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孙友刚的山东滕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潘 峰的山东滕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继承的山东天行健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孔德涛的滕州信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鸿朕的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江 漫的滕州市工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赵海军的山东天行健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自海的滕州信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鲁峰的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马灿亮的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高 超的滕州市聚智大数据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兰涛的滕州市工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徐开杰的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振兴的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孙彦强的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 侠的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朱传远的滕州市荆善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职务；

吴开龙的滕州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傅 龙的滕州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杜泽坦的滕州信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华 莎的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李 明的滕州市荆善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史孝强的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孔 军的滕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 勇的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甘志远的滕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黄修宝的滕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开防的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孙卓安的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 涛的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何洪强的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亚峰的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郭 伟的滕州市工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延民的滕州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吴培善的滕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郝金远的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刘占武的滕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驱动中心(滕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基地)副主任职务；

马士奎的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正科级干部职务；

刘 宁的滨湖区镇财经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撤销滕州高铁新区管委会，原滕州高铁新区管委会市委管理干部职务相应免除。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0日

滕政任〔2022〕1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免去闫培楷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州微山湖湿地管委会主任职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务。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位：

接中共枣庄市委枣委
〔2022〕111号文件通知：
闫培楷同志不再担任滕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2日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滕政发〔2022〕8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滕政发〔2022〕9号）10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滕政办发〔2022〕18号） ...73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邱家平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2〕16号）76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免去闫培楷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2〕17号）83

